

**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文件作業要點名稱及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 <u>約定</u> 作業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 <u>文件</u> 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文字(由「文件」修正為「約定」)，以符用語一致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 <u>約定</u>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u>本要點所稱之學術交流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校或機構雙方協商後，締結聯盟或學術交流研究交流合作之共識、承諾或合意之書面約定。</u>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 <u>文件</u>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配合要點名稱由「文件」修正為「約定」，酌修相關文字。 二、增列「學術交流約定」之定義，以明確規範其內涵。
二、 <u>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署學術交流約定(以下簡稱約定)必須符合</u> 下列原則： (一) 平等互惠。 (二) 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三) 交流內容應具有可行性。 (四) <u>依雙方合作層級及內容，由權責單位特定教學研究人員主導及負責。</u>	二、 <u>學術交流文件之簽訂應考量</u> 下列原則： (一) 平等互惠。 (二) 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三) 交流內容應具可行性。 (四) <u>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執行。</u>	一、為強化學術交流文件簽署之原則性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與大陸地區教育機構合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規定，以符合法規要求並完善規範內容。
三、與大陸地區教育與研究機構之 <u>約定</u> ，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u>及相關法令規章</u> 辦理； <u>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交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辦理陳報教育部作業，獲核准後始得簽署。</u>	三、與大陸地區教育機構之 <u>學術交流文件</u> ，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u>並報部核准後，始得簽署。</u>	為符合教育部相關審查規定並強化行政作業程序，增列須於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辦理報部之流程，以確保報部程序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避免疏漏相關規定。
四、 <u>約定之簽署事宜，分工如下：</u> (一) <u>校級：全校或跨院(兩學院或以上)境外約定，由權責單位</u>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學術交流文件提出後之權責

<p><u>主導及執行，國際事務中心協助辦理。</u></p> <p><u>(二) 院級：學院或院內跨系(所)境外約定，由學院或特定系(所)主導及執行。</u></p> <p><u>(三) 系(所)級：特定系(所)境外約定，由系(所)主導及執行。</u></p> <p><u>(四) 中心級：一級研究及教學中心境外約定，由中心主導及執行。</u></p>		<p>分工，依校級、院級、系(所)級及中心級分層辦理，以釐清各單位權責並提升行政效率。</p>
<p><u>五、約定之草案內容應由主導及執行單位確實審核，並載明事項如下：</u></p> <p><u>(一) 簽約單位名稱及合作層級。</u></p> <p><u>(二) 內容具體明確，包含合作項目，如教師交流、學生交換、共同研究計畫、雙學位頒予，及其它實務執行事宜。</u></p> <p><u>(三) 約定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或雙方同意之語文書寫為原則，兩種語文均具同等效力；必要時，得載明詮釋約定內容之依據，以中文或英文為準。</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訂學術交流文件草案之審核責任及應載明事項，以確保內容具體明確，並利於後續執行與管理。</p>
<p><u>六、約定應明訂交流項目、交流期限與中止條件，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得簽訂細則以利執行。</u></p>	<p><u>五、學術交流文件應明訂交流項目、交流期限與中止條件，學術交流文件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得簽訂細則以利執行。</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u>七、主導及執行單位提報約定之簽署程序如下，惟遇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一) 校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u></p> <p><u>(二) 院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u></p> <p><u>(三) 系(所)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u></p> <p><u>(四) 中心級：經一級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第四點已明確規範各級權責分工，爰配合修正學術交流文件之簽署程序，依合作層級分別訂定審議流程，以建立明確之審查機制。</p>

<p><u>八、約定</u>涉及下列<u>學校行政中心控管項目</u>者，<u>必須經由行政會議審議</u>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p> <p>(一) 學生交換。 (二) 學分抵免。 (三) 學位授予。 (四) 學雜費繳交。 (五) 獎助學金。 (六) 教師或研究人員之交換或聘任。</p> <p><u>如有</u>特殊情形，可先簽請校長同意，<u>惟仍應提送行政會議備查；與大陸地區教育與研究機構所擬約定依第三點辦理。</u></p>	<p><u>六、學術交流文件</u>若涉及下列項目，須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u>校長核定後<u>方能</u>簽訂：</p> <p>(一) 學生交換。 (二) 學分抵免。 (三) 學位授予。 (四) 學雜費繳交。 (五) 獎助學金。 (六) 教師或研究人員之交換或聘任。</p> <p><u>如有</u>特殊情形，可先簽請校長同意。<u>若非校級層級學術交流文件免送行政會議通過。</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 三、規範送審程序、特殊臨時狀況處理及大陸教育機構相關規範。</p>
<p><u>九、本校各單位應於境外學校或機構約定簽署後，提送約定影本、簽呈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國際事務中心建檔存查。如續約或終止時，亦同。</u></p>		<p>一、本點新增。 二、規範學術交流文件簽署後之資料送存機制，以利統一建檔管理及後續查考。</p>
<p><u>十、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七、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